

**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QC-ZC-FW-043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181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89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_Toc19015)

[A 总则 12](#_Toc18693)

[1. 适用范围 12](#_Toc15337)

[2. 定义 12](#_Toc16917)

[3. 合格的供应商 12](#_Toc20090)

[4. 合格服务 13](#_Toc23106)

[5. 费用 13](#_Toc15087)

[B 磋商文件说明 13](#_Toc2059)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3](#_Toc8644)

[7．磋商文件的澄清 13](#_Toc9761)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3](#_Toc26210)

[C．响应文件的编写 14](#_Toc14275)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24225)

[10．磋商语言 14](#_Toc25786)

[11．计量单位 14](#_Toc16198)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4](#_Toc4680)

[13．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13761)

[14．磋商报价 15](#_Toc26767)

[15．磋商货币 15](#_Toc24681)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_Toc20540)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8715)

[18．磋商保证金 16](#_Toc4729)

[19．磋商有效期 16](#_Toc29324)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_Toc21871)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7651)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_Toc16866)

[22．磋商截止时间 17](#_Toc11203)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17072)

[E．磋商 18](#_Toc15784)

[24．磋商 18](#_Toc5429)

[25．磋商小组 18](#_Toc24095)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19](#_Toc23011)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0](#_Toc21377)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_Toc3731)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_Toc22921)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_Toc26708)

[F．授予合同 25](#_Toc90)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25](#_Toc28872)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_Toc9457)

[33．履约保证金 25](#_Toc11083)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25](#_Toc22057)

[35.合同的履约验收 26](#_Toc2674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_Toc21161)

[37. 融资担保 26](#_Toc253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9](#_Toc2853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1934)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35](#_Toc29707)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36](#_Toc1809)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7](#_Toc8218)

[附件4 服务方案 38](#_Toc18783)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9](#_Toc28770)

[附件6 项目业绩一览表 40](#_Toc21266)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41](#_Toc9031)

[附件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2955)

[附件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17160)

[附件10 其他证明文件 51](#_Toc688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_Toc2733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3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QC-ZC-FW-0435

项目名称：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2,7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72,7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2,78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72,780.00 | 872,7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9日 至 2022年08月2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59:59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3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5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3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5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地址：西安市东元路226号

联系方式：152092577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磊

电话：029-88364979-877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磋商公告 | 项目名称：西安市东元路学校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QC-ZC-FW-043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 磋商公告 | 采购人：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
|  |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
|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结束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根据施工进度付款 |
|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质疑受理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15 | 信用查询 |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GJ$ACOF(TYDYECOKVDYB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
| 16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17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8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运维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磋商保证金

无。

###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等字样。

21.3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磋商

###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开标程序:

24.4.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介绍供应商；

24.4.3宣布开标纪律；

24.4.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会议结束。

###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100 | |
| 业绩  证明 | 10分 | 提供2019年8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 | |
| 技术  响应 | 70分 | 1.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制度（含公司及现场），本项满分10分。 | 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7～10（含）分； |
|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的计3～7（含）分； |
| 方案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0～3（含）分； |
| 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本项满分6分。 | |
| 3.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组成，根据专业程度、工作经验等计分，本项满分7分。 | |
| 4.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本项满分8分。 | |
| 5.质量、进度、投资、合同控制管理措施，本项满分15分。 | 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10～15（含）分。 |
| 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5～10（含）分。 |
| 内容一般的计0～5（含）分。 |
| 6.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本项满分5分。 | |
| 7.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本项满分5分。 | |
| 8.治污减霾预控措施，本项满分5分。 | |
| 9.应急预案，本项满分4分。 | |
| 10.监理资料的管理服务工作，本项满分5分。 | |
| 服务  承诺  及合  理化  建议 | 10分 | 1.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本项满分5分。  2.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本项满分5分。 | |

29.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6.7.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7.1.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2.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授予合同

###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6.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 (编号后四位）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融资担保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人）：**

**监理单位（监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概算金额：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_\_元；（小写）：¥\_\_\_\_\_\_\_元。

费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六、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各项资料移交完毕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或[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帐 号：  帐 号： .

电 话：  电 话： .

地 址：  地 址： .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6）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阿拉伯数字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监理，即：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还包括：1.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应事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交二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规范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向委托人提交二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转向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金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_\_元；（小写）：¥\_\_\_\_\_元。

费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包干，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监理服务费最终以本项目经审定的实际总造价为基数，按中标监理费费率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5.3监理费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0%，剩余监理服务费在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根据竣工结算额和监理服务费费率据实结算。

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94%2580%25E5%2594%25AE%25E5%258F%2591%25E7%25A5%25A8%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等。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西安市建设监理协会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QC-ZC-FW-0435**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 月**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36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SZT2022-SN-QC-ZC-FW-0435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小写）： |
| 费率（%） |  |
| 工期是否响应：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工期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3 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制度（含公司及现场）；

3、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4、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组成；

5、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

6、质量、进度、投资、合同控制管理措施；

7、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8、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9、治污减霾预控措施；

10、应急预案；

11、监理资料的管理服务工作；

12、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

13、提供合理化建议；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5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附件6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2-SN-QC-ZC-FW-0435 ”的“西安市东元路学校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8-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3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8-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8-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8-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9 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附件8-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规模：校舍拆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3. 工程地点：未央区东元路小学

二、服务要求

1、最终成果要求：出具相应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报告

2、项目要求：工程合格或满足施工合同相关要求

三、服务范围

范围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1. 结算方式

本项目建安费为5378万元，最终根据建安费的上浮或下浮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